

债券代码：155270

债券简称：G19 鲁金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东黄金”、“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20.08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543.36 万元（2015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次债券为 3 年期。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

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券一次发行完毕。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的运营、公司旗下绿色矿山的运营。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9、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上市交易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例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4)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5) 《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6)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010-56511732；010-56511733

联系电话：010-56511944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

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认购不足 10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T 日）与 2019 年 3 月 22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G19 鲁金 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850005300256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4034

联系人：孙璇、侯云彩

联系电话：010-56511766、010-56511737

传真：010-56511732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每一合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

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红

联系人：汤琦

电话：0531-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二）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吴峰云、徐高飞、陈天然、吕一飞、王婷、王浩宇

联系电话：010-59366167

传真：010-59366280

邮政编码：10008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王艳晖、周赫佳、闫清波、刘文杰、王薏涵、刘菁菁、王君杰、潘祖阁

联系电话：010-66568776、8451、8961、8059、8406、8051、8206、83574509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主承销商盖章页）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21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主承销商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附表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区间 3.20%-4.20%，简称：G19 鲁金 1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此为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时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56511732、010-56511733；咨询电话（簿记室）：010-56511944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且本申购人已经知悉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愿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请投资人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仔细阅读承诺内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_____)

备注：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

本机构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创新创业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详见本期“第二节 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风险因素。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以及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作为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期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认购和投资的各种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张《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1,000
4.60%	1,000
4.70%	1,000
4.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时，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号码：010-56511732、010-56511733；咨询电话（簿记室）：010-56511944.